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。

为了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，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、预分红、春节前分红，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

公司拟对 2026 年半年度或前三季度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策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并在中期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中期利润分配事项。

#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

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